

##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u>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u>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十條</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u>故意隱匿</u>，或<u>因過失遺漏</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及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文字。</p>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p>	<p>第十二條</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p>	<p>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u>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u>：</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第十七條</p> <p>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開放網路保險服務於要、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得以網路方式變更受益人及受益人範圍之規範，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u>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u>）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p>	<p>第二十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需求，修正本條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修正</p>